

关于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关于节能审查。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公司已建项目“佛山市稳格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项目“佛山市金鹰王地板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广东远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王生产中心扩建项目”未及时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公司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请公司说明节能审查意见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办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与众塑联的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对比了2022年2月和11月、2023年3月和11月公司向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差异情况，认为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价格公允，符合市场行情。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公司是否仅在2022年2月和11月、2023年3月和11月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如否，说明前次问询回复所选取的对比期间的具体标准，并对比整个报告期公司向众塑联采购聚氯乙烯五型粉的价格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市场价格等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价格差异对报告期各期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其他问题。

(1) 关于境外销售。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3年，公司向客户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销售规模均显著上涨。请公司：结合境外市场及客户经营情况等，说明2023年 Kittrich Corporation 和 Fit for Life LLC 向公司采购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上述销售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2) 关于预付账款。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性质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天然气款及工程、设备款等。请公司：说明采用预付方式支付工程设备款、供应商材料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公司全年用气量等，说明存在大额预付天然气款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预付账款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预付账款体外循环资金的情形。

(3) 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的对比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